**《山地旅游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前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2016年教育部等11部门出台《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中小学生了解国情、热爱祖国、增长知识，着力提高其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中小学教育的教育要求及实际需求。在此背景下，国家旅游局颁布了《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以规定和完善研学旅行服务所必须的相关内容。我省作为旅游产业发展大省，已具有业态丰富、内容多样的旅游活动，现基于以下几个条件，需在LB/T054基础上编制能够反映本省现实情况，并能够对在本省开展研学旅行活动提出适应性、合理性、规范性指导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贵州省201X…标准化项目的通知》( 〔201X 号文)批准立项，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起草制定。

二、标准编制的意义和目的

1.标准编制的意义

标准编制的意义在于对规范各方行为，在研学基地建设、研学产品说明书的编制、研学导师的培养、研学旅行的实施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2.标准编制的目的

标准的编制可以达到结合我省实际贯彻落实教育部等11部门出台《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的目的，从我省实际情况看，现有国家标准在反映我省山地旅游特色方面有需要完善的地方，主要表现如下：

第一，从研学旅行内容来看，我省地形属山地地形为主，山地资源丰富，自然、历史氛围浓厚，民族特征明显，具有丰富多彩的研学旅行资源条件，可作为研学内容的地质旅游资源、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和科学技术资源等表现形态多样，现有的国家标准在全面反应我省的山地旅游特色特征方面有所欠缺。

第二，从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安全性角度来看，由于我省自然地理条件的特殊性，山地旅游研学旅行所涉及的旅游基础设施、旅游交通和旅游安全等内容需要考虑山地、峡谷、喀斯特地貌以及海拔高差所带来的多样化表现，需要根据我省实际情况进行制定。

第三，从人员服务要求来看，在我省开展研学旅行活动从服务提供方和基本人员配置层面不仅需要掌握研学内容所涉及的相关知识，还应对本省山地环境有全面清晰的认识，同时考虑山地环境的多样性，在专业人员配置上需具满足相应需求。

通过该标准的编制，将使我省的研学旅行达到针对性强、地域特色明显、更加便于操作的目的，尤其表现在研学旅行产品的设计、开发方面更加贴合我省实际的目的。

三、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  
 本标准由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参与人员为萧筠，余骥，朱恩秋，雷邦齐。

四、本标准编制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项目正式启动时间为201X年 月 日。项目计划工作时间为10个工作周。

1.资料收集阶段

月 日起，组建标准起草小组，收集标准编制的背景材料和有关标准编制的参考、引用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共查阅国内外相关文件、文献20余篇。

2.调研阶段

在收集资料的同时，也同步展开调研工作。

1. 实地调研。从目前来看，全省范围内由国家教育部办公厅公布，由国家旅游局、中国气象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及本省推荐共有“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7家，其中自然类1家，科学科普类3家，历史文化类3家。通过对7家研学单位中的遵义1964文化创意园、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黄果树、“天眼”等研学基地进行实地调研。同时也对部分现实中已经开展研学旅行经营活动和涉及研学旅行活动的旅游景区、景点和基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工作，主要包括贵州省博物馆、六盘水三线建设博物馆、关岭世界地质公园、六盘水哒啦仙谷、凯里舟溪云谷田园景区、榕江县丹江学堂等。从以上单位调研发现，目前全省范围内研学旅行刚刚起步，从现有的研学基地基本情况来看，体现出“重总体园区建设，轻专业人员培养”的发展特征，缺少相关的开展研学活动所需教学、实践、讨论设施设备和专用区域以及作为研学旅行基地应具备的系统性研学活动安排。从尚未明确为研学基地的相关景点景区来看，普遍拥有开展研学旅行活动的基础条件，缺少针对研学旅行持续性活动展开的设计、安排。
2. 专家访谈。主要与省内规模大、业务齐全的中国国旅贵州公司负责人进行现有研学旅行活动的情况及发展模式进行访谈和讨论。目前来看，全省范围内研学旅行活动主要的承办方以旅行社、教育培训机构、户外拓展公司为主，研学旅行市场尚未规范、承办机构质量及研学旅行活动质量参差不齐，研学旅行内容相对随意性较大，尚未与教育部门和院校进行系统性对接和研学旅行方案制定与提供。从参与研学旅行活动的人员来看，现实活动开展中不仅包括中小学生，还包括学龄前儿童、大中专院校学生、高等教育研究人员和独立研究学者等，活动主体人员层次多样。就研学旅行发展前景而言总体前景广阔向好，旅行社业务发展意愿明确。

3.综合分析、论证和标准编写阶段

201X年 月 日，完成调研，开始编写标准。在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按照GB/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本地方标准的讨论稿。

4.征求意见阶段

2019年 月 召开标准研讨会，征求相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对标准进一步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5.挂网阶段

2019年 月，向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挂网，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为无意见。

6．审定阶段

2019年 月，形成标准送审稿，向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标准的审定。召开了标准审定会，通过专家审定后，编制小组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7. 发布实施

五、标准编制原则

1. 编制原则

（1）准确性 标准所规定的条款力求明确而无歧义。

（2）统一性 标准结构、文体和术语力求统一。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涉及其结构、编写规则和内容按照GB/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执行。

（3） 协调性 充分结合现有基础标准的有关条款，达到标准间的相互协调。

（4）适用性 标准内容易于实施，便于被其它文件所引用且具可操作性。

（5）特殊性 本标准既遵循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又体现我省山地旅游研学旅行活动开展的特色性和区域特殊性，并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编制依据

基于调研，参照相关文献研究成果，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要求进行起草，制标过程参照了5个国家标准，2个旅游行业标准和1个国内有关文件编制完成。

六、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在LB/T054-2016《研学旅行服务规范》基础上根据贵州山地特色编制完成，适用于贵州省内的山地旅游研学旅行活动。本标准规定了贵州省山地旅游环境下研学旅行服务的术语和定义，主要内容包括山地旅游环境下研学旅行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服务提供方基本要求、研学旅行产品类别、研学营地类别、基础设施、山地研学旅行服务项目、安全管理、投诉处理和服务改进等内容。

七、编制内容

本次标准编制是在LB/T054-2016基础上以贵州省特色山地环境为基础进行修改编制，增加了以贵州省山地特色为表现特征的研学旅行内容和服务要求、安全要求。

1. 对条目3“术语和定义”的编制

增加了“山地环境”这一术语和定义，以《地质学辞典》和《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对山地环境的定义进行界定。

增加了“山地旅游环境”这一术语和定义，其中增加了贵州所有的“高原、丘陵”地形作为山地旅游环境的包含内容，因二词从严格定义上不属于山地环境，但属于贵州特色地形环境中所包含的适宜开展山地旅游活动的类型之一，与贵州省的实际地形情况不可割裂。

增加了“山地研学旅行”这一术语和定义，增加了“以山地环境为依托，依托山地旅游吸引物等自然和社会资源”“以提升学生素质和科学认知、科学研究水平为目的”等相关内容突出山地旅游吸引物特征和完善研学旅行目的，同时根据贵州省目前涉及研学旅行的实际情况在以中小学生为主体对象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学龄层次和研学类型。具体表述为“以中小学生为主体对象，包含具有研学需求的幼儿园学生、大学生、研究生、独立研究学者、只有研究学者和专业型及兴趣型研学旅行者在内......”

修改增加了“山地研学基地”这一术语和定义，根据贵州特色强调研学基地的主要功能为科普功能，增加时考虑了国家教育部对“全国中小学省研学基地”类别的划分。

增加了“山地研学营地”这一术语和定义，增加时考虑了国家教育部对“全国中小学省研学基地”、“研学营地”所作出的相关划分，强调其生活功能。

将“研学导师”这一术语和定义修改为“山地研学导师”，强调山地知识应为研学导师必备基础知识。

1. 对条目4“总则”的编制

4.1 条目下增加了“根据山地环境安全特征”的现实要求。

4.2条目强调山地特色和能力提升的要求

4.3条目以中小学生为主题，同时考虑贵州省现实开展的研学活动类别，兼考虑适合展开研学旅行活动的学龄层次进行了研学旅行活动面向对象范围的扩大，表述为“主要面向以中小学生为主体的学生，兼考虑其他年龄层次和其他研学形式的研学旅行活动需求者，包含幼儿园学生、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向性的大学生、硕士及博士研究生，独立研究学者，自由研究学者，专业型研学旅行者和兴趣型研学旅行者。”

1. 对条目5“服务提供方基本要求”的编制

根据山地旅游研学旅行活动所具有的山地特征，新增“总体要求”条目，突出以山地特色特征为主要出发点，具体表述为“山地旅游研学旅行活动应以山地特色特征为主要出发点，着重突出山地环境中自然与人文研学旅游资源进行线路设计和活动安排，明确设计研学活动应获得的知识收益和素质成绩，并全程根据山地旅行特征进行服务保障。”

对5.2“主办方”条目的新增了对主办方合法资格和过程管理的强化性，具体表述为5.2.1“......行政许可并符合相关的行政管理要求，其中企业应获得相应的举办活动审批资格。”；5.2.3“......过程管理计划和活动效果验收计划”；5.2.4“......或服务购买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明确法律责任”。

对5.3“承办方”条目在考虑全省实际承办研学旅行活动的主体以及山地环境特殊性进行了承办方纳入范围的新增，同时以其他省市文件规定和实际操作为参考明确了承办方应承担研学旅行产品及产品体系制定，具体表述为5.3.1“......宜增加获得行政许可、具有相应资质和服务能力的体育协会、户外运动协会、教育培训机构等作为承办单位。”；5.3.3“承办方应重点针对中小学生为主体的学段建立分级、分类的研学旅行课程及产品体系，按照每个学段教育目标和学习目标设置相应的课程数量。对其他类型的研学旅行者宜提供推荐性课程。”

考虑现今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频繁性，新增“5.5涉外服务方”相关内容。

4.对条目6“山地研学旅行产品”的编制

在产品分类中按照全省所特有的山地环境实际情况、山地研学旅行基础条件和产品类别进行进一步细化分类，明确内容并突出山地特色。

对“a)知识科普型”新增“中草药种植基地、民族医药基地、三线建设工厂及遗址、数据研究中心、桥梁建设项目、水库建设项目”。

对“b）自然探索型”新增“温泉水资源、喀斯特地貌、洞穴、地质遗迹遗址”，同时去除“沙漠、海洋”。

对“c）体验考察型”新增“现代高效农业园区、会展场所和会展活动”。

对“d）励志拓展型”新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山地户外运动基地和运动项目”。

对“e）文化康乐型”新增“考古遗址、文化遗址”。

新增“f）民俗感知型”，包括“各类少数民族博物馆、少数民族村寨、少数民族节庆活动等资源。”

对6.2“产品设计”内容中针对学龄层次的不同对兼顾学龄类型新增“大学生、研究生和独立研究学者、自由研究学者，以及专业型、兴趣型参与研学旅行时，宜设计具有知识深度、知识广度，实践性强的专业类或综合类资源产品。”

对6.3“产品说明书”强调山地环境特殊性，新增“应注明特殊山地旅游研学旅行活动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1. 对条目7“研学基地”的编制

为进一步明确研学基地与研学营地的性质、功能、作用，结合教育部对研学基地的认定，单列7“研学基地”所应包含的内容。

对7.1“研学基地”的内容明确其性质、类型。

新增7.2“研学基地基本配置”。

新增7.3“研学基地应按照其参观或体验路线配备符合其主题的知识宣传板”。

新增7.4定期展开主题明确、知识性强的主题学习实践活动。”。

新增7.5“研学基地应配备知识科普性和专业学习性资料手册、图文书籍、视听光盘、模型等，宜配备外语学习资料。”

新增7.6“研学基地宜提供符合其主题的纪念品商店、文创产品商店。”

1. 对条目8“研学营地”的编制

为进一步明确研学基地与研学营地的性质、功能、作用，结合教育部对研学营地的认定，单列8“研学营地”所应包含的内容。

新增8.1 “研学营地应是学生在研学旅行过程中生活、住宿的场所。”

8.2 “研学营地应有用餐区域，统一提供学生餐食，应符合GB 16153。”

8.3 “研学营地应有住宿区，住宿提供应简洁、大方，符合研学主题、适合学生。”

8.4 “研学营地应配备学生活动区域，包含讨论室、阅览室、手工活动室，宜根据研学营地的具体区域位置和主题配备相应的学习资料。”

9.5 “研学营地应配备医疗室或医疗站，配备具有医生执业资格的专业医疗人员。”

1. 对条目9“山地研学旅行服务项目”的编制

9.1“教育服务”条目中，对9.1.1“教育服务计划”内容结合山地环境进行修改，具体表述为：“根据研学学生的课程性质和年龄层次、性别结构，结合山地环境中的活动特征共同进行类别划分和科学制定。”考虑不同学龄层次，新增9.1.2.2“大学生、研究生服务项目”和9.1.2.3“独立研究学者、自由研究学者及其他类型研学旅行者服务项目”。对9.1.3“教育服务流程”进行调整，为“应有研学导师主导实施研学过程，由专业讲解员、导游员与带队老师共同配合完成教育服务。c）“组织学生完成学习报告和学习成果......、作品展示、分享交流会等。”新增9.1.5“涉外研学旅行服务”以完善针对涉外研学学生的服务，具体表述为：“涉外研学旅行服务应配备具有相应外语沟通能力的研学导师和导游员，宜提供外语版本的研学旅行教材。”。

9.2“山地研学旅行交通服务”中，根据省内实际交通情况对9.2.1进行调整，表述为“应考虑山地路途环境的复杂性和出行方式的相对单一性，研学旅行交通服务应主要以高铁和大巴车为主，应符合LB/T 054关于交通服务的要求”。9.2.3新增针对省内交通隧道、桥梁较多的交通状况，表述为“考虑山地环境多隧道、桥梁的交通路况和常见的山地地质灾害，应提前做好安全防范，”。修改9.2.4“应对交通路线所涉及的气象环境和路况信息进行提前研判，预防安全风险......”。

9.3“住宿服务”中，强调山地环境情况，新增9.3.1中“应考虑山地环境情况......”a）“应便于集中管理，同时应远离山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符合消防规范”。b）“应有便于大型车辆和特种车辆安全进出、停靠的场地和撤离通道”。修改侧重9.3.3对老师的配备“带领学生熟悉逃生通道和报警设备设施，宜根据学生人数分配老师并设立片区小组长。”和9.3.5“应安排男、女学生分区（片）入住，片区管理员应为同性，同时管理员应熟练掌握学生分布情况。”修改9.3.6中b）“可能发生的自然、地质灾害及山地野生动物危害......”

9.4“餐饮服务”中，对9.4.1修改新增“其应其应符合LB/T 054 2016中关于食品卫生安全和卫监督发（2005）260号《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的要求。”。对9.4.4新增“宜提供大众口味餐食”。新增9.4.5“应提前联系研学旅行主办方及承办方对学生餐饮安全事故进行摸底排查。”。9.4.6“应提前联系研学旅行主办方及承办方对学生民族、宗教信仰进行摸底排查，以便提供相应餐饮服务。”

9.5“导游讲解服务”中，新增9.5.4“应根据研学学生学龄和学习层次增设符合其研学主题的专业讲解员。”

9.6“医疗及救助服务”中，新增9.6.3“ 根据山地环境特殊性应预设山地医疗救援应急方案并提前掌握配备相关的医疗设备设施情况，宜根据研学学生年龄和团队规模配备......”。新增9.6.4“研学旅行中有涉外学生的，其医疗救治应符合涉外医疗服务相关规定。”

1. 对条目10“安全管理”的编制

对10.2“安全管理人员”条目新增10.2.2“应根据研学旅行学生的学龄、性别结构配置心理辅导人员，加强建立研学旅行学生的心理安全监测和疏导机制。”。对10.3“安全教育”进一步细化，具体为10.3.1“应按照研学基地和研学路线所涉及的安全问题有针对性第对主办方、承办方和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和警示专题活动。”和对10.3.2“应按照学生的学龄结构、性别结构等特征对研学基地、研学营地进行接团预备安全教育工作。”对10.4“应急预案”部分结合山地环境进行进一步细化，具体表述为a)“ 应根据山地地形特征和山地环境的特殊性制定普适性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b) “应根据学生学龄结构和性别结构制定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紧急疏散和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c) “应根据学生的学龄结构和性别结构制定意外伤害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d) “应根据学生的学龄结构和性别结构制定心理安全应急预案并设定监测机制。”

1. 对条目11“投诉处理”的编制

对11.1强调过程管理，表述为“......加强过程管理”。对11.2增加“建立网络投诉处理渠道”。

八.重大意见分歧和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属于旅游服务类标准，在标准的起草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分歧意见。

九、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果

通过实施《山地旅游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对我省研学旅行这一新兴旅游产品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指导。在研学旅行产品供应方、承办方，山地研学旅行产品项目的设定和划分，研学旅行对象的确定，以研学+旅行来实现文化和旅游产业的融合，体现研学旅行的核心理念是满足以中小学生为主体包含各类人群的研究和学习需求，能更加满足人们对学习的需要。对提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个方面都会起到积极作用。

十、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在《山地旅游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编制过程中，参照了5个国家标准、2个行业标准和1个国内文件。

GB/T 1000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5971 导游服务规范

GB31177　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

GB/T 31710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 第4部分：青少年营地

GB50015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LB/T 008 旅行社服务通则

LB/T 054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卫监督发（2005）260号《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

十一、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1．制标过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

2．本标准中计量单位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3．本标准的格式，编制和表达方法，按国家标准的要求制订。

4．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十二、是否涉及专利说明

本标准中未涉及相关专利。

十三、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地方标准为首次编制，无相关标准废止。

十四、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地方旅游服务类标准，是在LB/T 054《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基础上进行修订，现修订后的标准《山地旅游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为贵州省地方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贯彻与实施，由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并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尽快在贵州省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和各类机构中推广实施，大力推进山地研学旅行的科学建设和规范化经营管理，不断促进我省研学旅行产品的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十五、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

1. 贯彻本地方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一旦发布实施，贵州省从事研学旅行的各类企业和机构应严格按照本标准要求进行规划；全省教育、旅游主管部门应加强执行本标准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从业者应自觉按此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和营运，确保研学旅行活动在标准化、规范化方面健康有序进行。

2. 贯彻本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有关媒体发布、公告标准信息，扩大影响。

（2）建议在实施标准过程中对所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以利于标准的修订和完善。